2023年考古作业特殊劳务用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ZC-2023-001）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考古作业特殊劳务用工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月8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2%E6%9C%888%E6%97%A59%E7%82%B9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023-001

  **项目名称：**2023年考古作业特殊劳务用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 **30500000**

**最高限价（元）：** **10500000，10000000，10000000**

**采购需求：**标项名称: 2023年考古作业特殊劳务用工服务项目一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0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考古勘探采用探铲人工钻探方式的作业；考古发掘采取浅基坑方式作业，发掘区文化层（土层堆积）及遗迹的人工实施清理，发掘完成后的覆土回填及运输；考古工地值班；文物标本清洗和运输；非正常出土文物应急处理；考古勘探发掘资料的整理等服务，人工费最高限价为188元/工日。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 2023年考古作业特殊劳务用工服务项目二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考古勘探采用探铲人工钻探方式的作业；考古发掘采取浅基坑方式作业，发掘区文化层（土层堆积）及遗迹的人工实施清理，发掘完成后的覆土回填及运输；考古工地值班；文物标本清洗和运输；非正常出土文物应急处理；考古勘探发掘资料的整理等服务，人工费最高限价为188元/工日。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无。

标项三

标项名称: 2023年考古作业特殊劳务用工服务项目三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考古勘探采用探铲人工钻探方式的作业；考古发掘采取浅基坑方式作业，发掘区文化层（土层堆积）及遗迹的人工实施清理，发掘完成后的覆土回填及运输；考古工地值班；文物标本清洗和运输；非正常出土文物应急处理；考古勘探发掘资料的整理等服务，人工费最高限价为188元/工日。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2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2月8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2月8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梅灵北路7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国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068021

 质疑联系人：李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615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B座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苏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46822020

 质疑联系人：李慧

质疑联系方式：1375085302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2023年考古作业特殊劳务用工服务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B座6楼会议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李苏玲、13646822020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根据总价，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的9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的标准为: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含)以内 | 1.5% | 1.5% | 1.0% |
| 100万－500万（含） | 1.1% | 0.8% | 0.7% |
| 500万－1000万（含） | 0.8% | 0.45% | 0.55% |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农行杭州城西支行银行账号：19020101040014120 |
|  |  | 本项目共分三个标项，若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项的投标，各个标项的投标文件须分别制作、上传。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分为三个标项，投标人可以投三个标项，也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本次评标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的顺序进行。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及简要说明**

# 1.1项目名称：2023年考古作业特殊劳务用工服务项目

1.2项目简要说明：本项目为考古项目作业时的发掘、清理、运输、资料整理等配套服务工作。

1.3采购金额： 采购总金额3050万元，其中标项一：1050万元，标项二：1000万元，标项三：1000万元。

**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含税综合单价报价。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高温补贴费、交通补贴、误餐补贴、通讯补贴、住宿补贴、社会保险费等）、设施设备费、临时设施费、交通运输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含税综合单价报价最高限价为188元/工日，超出此报价的投标无效。**

**本项目分为三个标项，投标人可以投三个标项，也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本次评标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的顺序进行。**

**二、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2.1服务内容：考古勘探采用探铲人工钻探方式的作业；考古发掘采取浅基坑方式作业，发掘区文化层（土层堆积）及遗迹的人工实施清理，发掘完成后的覆土回填及运输；考古工地值班；文物标本清洗和运输；非正常出土文物应急处理；考古勘探发掘资料的整理等服务。

2.2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服务期间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在采购人要求服务期内的完成各单项考古作业的劳务及配套服务工作。

2.3服务要求

2.3.1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年龄要求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备一定的考古作业项目管理经验，服从文物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安排与调度，负责供应商派遣作业人员的工作安排及用工管理，能合理统筹调配现场考古作业人员。要求到岗率100%。

（2）作业人员：

①劳务人员应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各类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②年龄应不高于65周岁，身体健康，体力充沛，无不良嗜好，建议男性，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田野作业时，要服从文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安排。

③根据确定的实施细则及流程，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实务培训。

④民工请假，需向现场文物部门工作人员报告。

⑤对不服从管理的、消极怠工的、不按规范作业的，多次劝勉不改，予以除名。

（3）人员数量

①供应商向采购人派遣的作业人员均由采购人根据各考古作业工地情况确定，不少于10人，具体人数及人员名单需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落实到位。

②供应商派遣的作业人员要求技术素质较好，普通工熟练工搭配合理。劳动力配备充足，能充分保证采购人考古作业计划的落实。当劳动力出现短缺时，供应商能及时补充人员，且能保持人员稳定，作业人员变动率控制在10%以内。

2.3.2管理需求

（1）供应商与派遣本项目的考古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2）供应商负责处理员工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公积金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3）供应商负责处理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的社会影响。

（4）供应商负责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5）供应商应及时安排人力资源管理专员为采购人协调各项事务，人力资源管理专员应勤勉尽责，妥善处理派遣员工的各项事务，协助采购人的相关工作。

2.3.4其他要求

（1）提供考古作业工地的基本办公设施，以带基本装修的能住宿的集装箱为主。

（2）考古作业期≥3个月的发掘工地须配备移动厕所。

（3）考古作业期≥1年的发掘工地，供应商承担活动板房或多层式集装箱设施的搭建工作，适用于工地临时办公、作业人员的临时宿舍、文物库房等用途。

（4）未封闭的发掘场地由供应商负责搭建或协助搭建围挡，并设置进出大门。

（5）考古作业工地须提供2名（含）以上的值班人员（24小时）。

（6）供应商负责考古作业常规发掘工具及设备的购置、修理与更新，主要包含铁锹、铁耙、扁担、簸箕、挑板、水泵、电线及**其它甲方因该项目考古需要提出的物资材料**等，手铲、洛阳铲等专业发掘工具不包含于此项内；

**三、项目现场、验收标准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响应时间**

3.1项目现场：已具备服务条件。

3.2验收标准：验收以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服务合同为依据进行验收。提供的服务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文件一致。

3.3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向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提供专业技术培训。

3.4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单项考古作业任务派遣单4小时内回复确认，3日内出具实施方案，5个日内人员、消耗材料、临建及配套交通运输落实到位开始实施考古服务工作。

**四、质量保证、增值服务和考核办法**

4.1服务质量要求

4.1.1采购人确定各发掘工地所需员工的人员数量后，供应商应确保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劳动合同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及时向采购人派遣；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可随时确定人员由供应商派遣。

4.1.2供应商与派遣员工确定聘用关系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将该材料原件提供至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开始实施。

4.1.3供应商须负责派遣至本项目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发放经济补偿金、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教育劳务派遣人员服从采购人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派遣、调换劳务派遣人员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4.1.4工作时间：一天8小时工作制，全体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及具体轮休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

4.1.5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所派驻的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相关工作的项目服务人员。

4.1.6供应商须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4.2增值服务

4.2.1向考古发掘项目工地的人员提供日常工作餐。

4.2.2为驻点在考古发掘项目工地的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用品。

4.3考核办法

4.3.1因供应商派至本项目作业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3.2因供应商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人相关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服务人员因工或非因工造成人身伤害或其他纠纷由供应商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供应商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廉政风险管理承担连带责任。

4.3.3供应商应加强作业现场安全宣传和管理，在考古作业服务中因供应商原因或作业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4.3.4供应商投入项目服务的考古作业人员应加强素质教育，如在服务过程中，被发现将项目现场的文物带出项目现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3.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能按照采购人要求落实人员或相应服务的，处以相应罚款，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五、报价要求、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

5.1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含税综合单价报价。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高温补贴费、交通补贴、误餐补贴、通讯补贴、住宿补贴、社会保险费等）、设施设备费、临时设施费、交通运输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1.1人工费中包含：①基本工资、加班工资、高温补贴费、交通补贴、误餐补贴、通讯补贴等；②医疗、劳动、工伤、意外伤害保险等政府劳动管理部门要求必须缴纳的各类保险费用。

5.1.2设施设备费是指为完成本项目所购买或租赁的设施设备、工具耗材费用。

5.1.3临时设施费是指项目发掘进驻期间所必需的临时性建筑设施（如住宿用房、食堂、值班间、办公用房、文物库房）的搭建或租赁费、水电费等。

5.1.4交通运输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项目资料、生活物资、设施设备等的交通运输费用。

5.1.5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相关费用。

5.1.6含税综合单价报价最高限价为188元/工日，超出此报价的投标无效。

5.2付款方式

5.2.1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以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5.2.2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年度预算金额的40%；

（2）合同执行率达到30%时支付到合同年度预算金额的80%;

（3）合同执行率达到65%支付到合同年度预算金额的100%。

注：实际执行率是指项目服务实际产生的劳务费用占合同年度预算金额的比重。

5.3付款条件：经采购人对合同执行率进行签证确认后方可付款。支付时需按财务制度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六、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履约保证金**

6.1履行合同的时间：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期限和采购人派发的任务单为准。

6.2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

7.1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7.1.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7.1.2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7.1.3供应商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供应商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履行合同中解决争议的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服务量或服务内容的调整**

8.1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内容的权力，供应商应对系统方案中的服务（含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明细进行报价，按投标综合单价（含税）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8.2如确因工程时间紧，需实施包方的，则按包方量计价结算，按每立方米一工计算。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类似项目业绩（1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1分 |
| 2 |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程度（20分） |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及商务要求的，得20分，允许偏离的一般性指标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0分 |
| 3 | 阐述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15分） | （1）对本服务项目的认识、项目整体方案、设想及总体目标。科学合理的得3分，部分满足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分 |
| （2）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的得3分，部分满足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分 |
| （3）拟投入设施设备落实方案：具有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落实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部分满足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分 |
| （4）临时设施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临时设施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部分满足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分 |
| （5）交通运输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交通运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部分满足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分 |
| 4 | 拟投入作业人员方案（14分） | 1. 人员调配方案（6分）
 | ①在项目所在地有稳定的用工来源、合理的人员招聘贮备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部分满足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分 |
| ②有健全的人员工资福利劳动保证制度，根据实际情况调配组织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部分满足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分 |
| （2）承诺为本项目投入劳务人员50人以上的得5分，40-50（含）人的得4分，30-40（含）人的得3分，20-30（含）人的得2分，10-20（含）人的得1分，10人及以下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在册劳务人员花名册或协议书以及本单位近期社保缴纳证明或50人以上的雇主责任险，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分 |
| （3）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不得分。） | 3分 |
| 5 | 质量保证措施（9分） | （1）现场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满足项目关键节点的要求。科学合理的得3分，部分满足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分 |
| （2）有相应的具体有效的质量控制保证措施。科学合理的得3分，部分满足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分 |
| （3）各阶段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合理、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3分，部分满足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分 |
| 6 | 应急保障方案（8分） | 应急事件处置预案：针对考古作业服务过程中的应急处置预案。科学合理的得4分，部分满足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4分 |
| 应急事件处置措施：针对考古作业服务过程中的应急处置措施。科学合理的得4分，部分满足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4分 |
| 7 | 安全文明管理方案**（4分）** | （1）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的合理性、是否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分配等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部分满足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分 |
| （2）针对本项目落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得1分，没有落实的不得分。需提供本单位最近3个月及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 1分 |
| 8 | 企业内部考核办法及管理制度**（6分）** | （1）具有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奖惩制度等。科学合理的得3分，部分满足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分 |
| （2）具有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内部考核办法及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得3分，部分满足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3分 |
| 9 | 项目组织管理承诺**（9分）** | （1）承诺负责员工的劳资纠纷及意外伤害的处理，如因处理不当或对采购人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承诺的得3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 3分 |
| （2）承诺不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除终止劳务合同外，同意给予合同总额的5%作为另外招标和停工所造成的损失补偿。承诺的得3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 3分 |
| （3）承诺承担服务期间派遣员工（非）工伤、疾病死亡所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承诺的得3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 3分 |
| 10 | 针对本项目的优惠、延伸服务**（4分）** | 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优惠方案、延伸服务以及服务承诺的综合评审。科学合理的得4分，部分满足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4分 |
| 11 | 报价评审 | 有效投标报价**（单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 10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通过公开招标的 [项目名称和标项名称（如有）] （采购编号：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记录等；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如有）**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考古勘探采用探铲人工钻探方式的作业；考古发掘采取浅基坑方式作业，发掘区文化层（土层堆积）及遗迹的人工实施清理，发掘完成后的覆土回填及运输；考古工地值班；文物标本清洗和运输；非正常出土文物应急处理；考古勘探发掘资料的整理等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服务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在甲方要求的服务期内完成各单项考古作业的劳务及配套服务工作。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合同内的相应费用。

4.2 负责与项目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4.3 按单项考古作业具体工作量提前5日向乙方说明项目概况、服务期并确定服务的起止日期、用工数量和要求等。

4.4 服务过程中，如出现劳务用工人员消极怠工、不服从工作安排、不按甲方工作要求操作、私藏文物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该相关人员前来务工，并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经济赔偿金。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按本合同约定取得服务报酬。

5.2 组织符合考古作业要求的工人投入工作，要求身体健康，无盗窃等不良记录，能吃苦耐劳，服从考古专业人员的作业指令，年龄原则上不能超过65周岁。

5.3 对本合同劳务承包范围内的工作质量向甲方负责，加强工人队伍管理，确保考古作业进度。

5.4 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5.5 乙方工作人员须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指令。

5.6管理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与派遣本项目的考古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2）乙方须按规定为考古作业人员办理工伤、意外伤害、医疗、误工等相应保险，在每个项目开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劳务人员的身份证和保单的复印件备案。项目服务人员在为完成考古作业项目过程中及为完成考古作业上下班途中出现的人身损害情况，由乙方负责。乙方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3）乙方负责处理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带来不利的社会影响。

（4）乙方负责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工作，避免发生人事仲裁事件。

（5）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力资源管理专员为甲方协调各项事务，人力资源管理专员应勤勉尽责，妥善处理派遣员工的各项事务，协助甲方的相关工作。

5.7其他要求

（1）提供考古作业工地的基本办公设施，以带基本装修的能住宿的集装箱为主。

（2）考古作业期≥3个月的发掘工地须配备移动厕所。

（3）考古作业期≥1年的发掘工地，乙方承担活动板房或多层式集装箱设施的搭建工作，适用于工地临时办公、作业人员的临时宿舍、文物库房等用途。

（4）未封闭的发掘场地由乙方负责搭建或协助搭建围挡，并设置进出大门。

（5）考古作业工地须提供2名（含）以上的值班人员（24小时）。

（6）乙方负责考古作业常规发掘工具及设备的购置、修理与更新，主要包含铁锹、铁耙、扁担、簸箕、挑板、水泵、电线等，手铲、洛阳铲等专业发掘工具不包含于此项内；

5.9遵守各类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劳动行政部门和甲方劳动部门监督、整改。

**第六条 安全责任**

6.1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用工人员操作不规范及安全意识松懈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甲方应对其在场的所内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要求乙方违法操作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第七条 合同款的支付**

7.1**合同单价 元/工，总价 万元**。合同价的组成：本项目已实行含税综合单价为准。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高温补贴费、交通补贴、误餐补贴、通讯补贴、住宿补贴、社会保险费等）、设施设备费、临时设施费、交通运输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人工费中包含：①基本工资、加班工资、高温补贴费、交通补贴、误餐补贴、通讯补贴等；②医疗、劳动、工伤、意外伤害保险等政府劳动管理部门要求必须缴纳的各类保险费用。

（2）设施设备费是指为完成本项目所购买或租赁的设施设备、工具耗材费用。

（3）临时设施费是指项目发掘进驻期间所必需的临时性建筑设施（如住宿用房、食堂、值班间、办公用房、文物库房）的搭建或租赁费、水电费等。

（4）交通运输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项目资料、生活物资、设施设备等的交通运输费用。

（5）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相关费用。

7.2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以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7.3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年度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合同执行率达到30%时支付到合同年度预算金额的80%;

（3）合同执行率达到65%支付到合同年度预算金额的100%。

**注：实际执行率是指项目服务实际产生的劳务费用占合同年度预算金额的比重。**

7.4付款条件：经甲方对合同执行率进行签证确认后方可付款。支付时需按财务制度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7.5一天8小时工作制，全体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及具体轮休时间由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

7.6甲方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内容的权力，乙方应对系统方案中的服务（含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明细进行报价，按投标综合单价（含税）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甲乙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确因工程时间紧，需实施包方的，则按包方量计价结算，按每立方米一工计算。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8.1履行合同的时间：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期限和采购人派发的任务单为准。

8.2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考核要求**

9.1未按甲方要求于各单项考古作业开工后5日内提供足数的符合作业要求人员的，按不足人数每人每天处以合同年度预算金额万分之一的罚款；开工后7日内还是不能提供足数的符合作业要求人员的，从第8日开始按不足人数每人每天处以合同年度预算金额万分之二的罚款；开工后10日内还是不能提供足数的符合作业要求人员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于单项考古作业开工前5日内提供满足服务项目要求的消耗材料、临建及配套交通运输导致窝工或延误工期的，每天处以合同年度预算金额万分之二的罚款；开工后7日内还是不能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从第8日开始每天按合同年度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罚款；开工后10日内还是不能按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3因乙方派至本项目作业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因乙方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甲方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服务人员因工或非因工造成人身伤害或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乙方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廉政风险管理承担连带责任。

9.5乙方未如期支付项目服务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社会保险费用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每发生一次按年度预算金额的千分之五予以处罚；如因此产生上访事件或至甲方处催讨工资情况发生的，每发生一次年度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二予以处罚。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扣除不足的，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6考古作业服务中，因乙方未按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被主管部门批评或要求整改的，因按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整改费用不另行支付；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按年度预算金额的千分之二予以处罚，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所产生费用从本项目中扣除。

9.7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安全宣传和管理，在考古作业服务中因乙方原因或作业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9.8乙方投入项目服务的考古作业人员应加强素质教育，如在服务过程中，被发现将项目现场的文物带出项目现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9 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0.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询标（澄清）记录等；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

11.1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履行合同中解决争议的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单项野外勘探、发掘工作截止时间确认方式：

（1）勘探：勘探完成，人员及物资撤场后。

（2）发掘：覆土/回填完成，人员及物资撤场后。

13.2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13.3 合同终止

（1）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劳务承包人向劳务发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劳务发包人确认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终止条件。

13.4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3.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3年考古作业特殊劳务用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ZC-2023-0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3.1提供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3.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翠苑街道办事处、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 郑重声明：参加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年考古作业特殊劳务用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ZC-2023-0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3年考古作业特殊劳务用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ZC-2023-0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3年考古作业特殊劳务用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ZC-2023-0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3年考古作业特殊劳务用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ZC-2023-00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人工费单价****（元/工日）**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1 承包方提供材料设施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须提供材料设施** | **自愿提供的其他材料设施** |
| 1 | 小型用具 | 土箕、扁担、羊镐、铁锹、铁耙、铁刮、跳板、绳索、铁丝、笤帚（大、小）、布手套、安全帽、水桶、海绵、钳子、剪子、扳手、锯子、锯片、电灯、灯泡、遮阳布、草帽等。 |  |
| 2 | 水电设施 | 饮用用水管、接口、龙头、水表；电线、电表、标准电箱、水泵及排水管等。 |
| 3 | 各类用房 | 民工休息用房、伙房、值班房（以及床板床架）、工作用房、文物库房及水电设施等等。其中，值班房须为箱式活动板房（带空调）。按每十人一个箱式活动板房计算，产生的租用费及押金由供应商承担。如乙方未满足该标准则应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
| 4 | 伙房用具 | 满足安全和饮食要求的必备设施。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